111 年 11 月 24 日第四次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

本簡章請下載使用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111 學年度護理產學攜手合作計畫

申請入學單獨招生簡章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招生委員會製

地　　址：11219 臺北市北投區明德路 365 號
服 務 電 話：02-28227101 分機 2321，2322，2323，2325，2326，2317
傳　　真：02-28229389
學 校 網 址：http://www.ntunhs.edu.tw
報 名 網 址：http://system8.ntunhs.edu.tw/est/
招生資訊網站：http://examweb.ntunhs.edu.tw/
電 子 信 箱：admission@ntunhs.edu.tw

【招生系所分機號碼】

護理系：3183,3110,3111,3112

【行政單位分機號碼】

住宿：2442,2445,6511	就學貸款：2421；減免：2422
註冊：2321,2322,2323,2325,2326,2317	學雜費：教務處網頁→註冊組→學雜費標準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111學年度

護理產學攜手合作計畫申請入學單獨招生

重要日程表

工作項目	工作時程
簡章公告日期	**110年12月01日（三）**
網路報名日期	**111年01月03日（星期一）09:00**起至 **111年02月10日（星期四）23:59止**
報名費繳交日期	**111年01月03日（星期一）09:00**起至 **111年02月10日（星期四）23:59止**
審查資料繳交日期	**採現場繳交方式者：** **111年02月10日（星期四）**前(含當日)，**09:00~17:00** 繳交地點：本校行政大樓二樓教務處註冊組 採郵寄方式者(請用限時掛號，保留掛號收執聯)： **111年02月10日（星期四）**前之郵戳為憑（含**02月10日**）
寄發成績單	**111年03月16日（星期三）**
成績複查	**111年03月16日（星期三）至111年03月17日（星期四）15:00止**
放榜、寄發報到通知書及E-mail總成績單	**111年03月18日（星期五）**
通訊(或)現場報到及驗證	**111年05月13日（星期五）前之郵戳為憑（含05月13日）**
遞補作業截止日期	**111年05月31日（星期二）**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111學年度招生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考生報名系統：http://system8.ntunhs.edu.tw/es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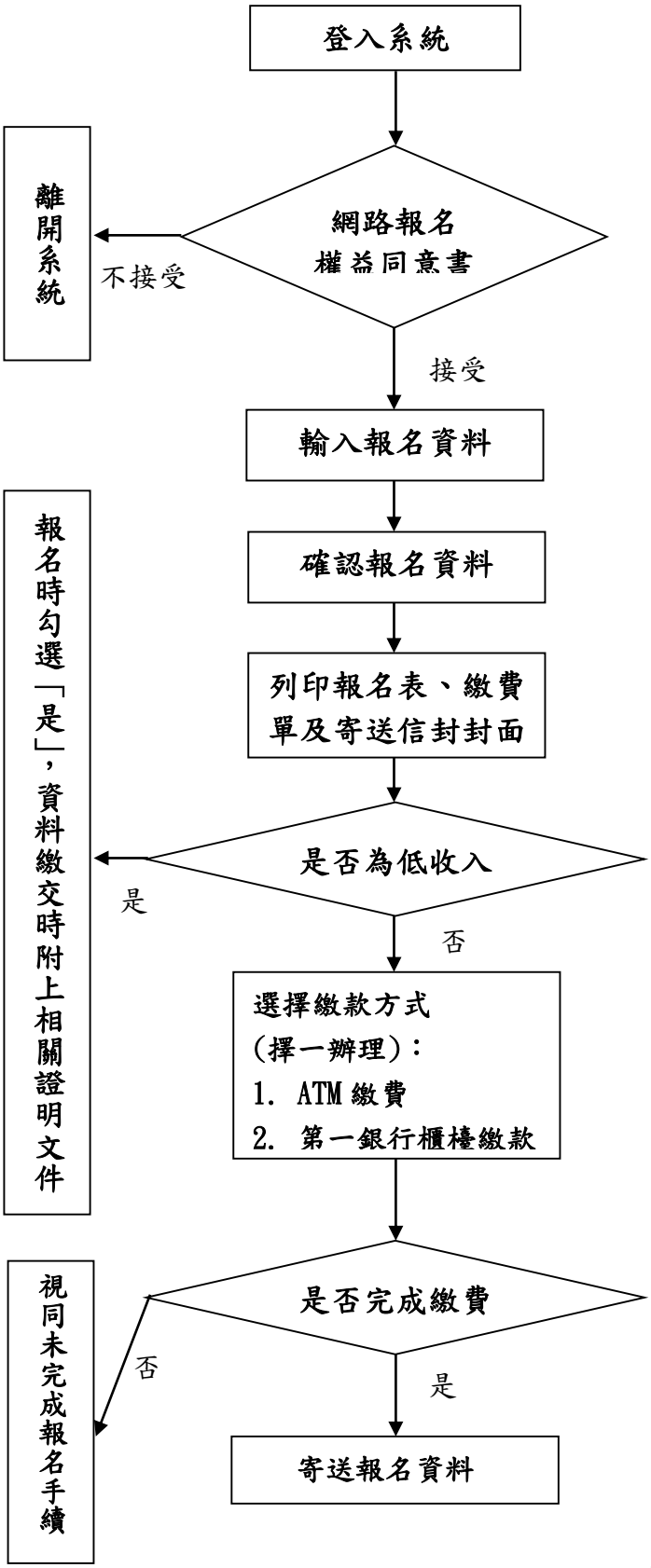

＊考生應詳閱簡章中各項權利義務並願意遵循，如有違反相關規定而有損權益，由考生自負責任。

1. 報名時間：
   111 年 01 月 03 日（星期一）09:00 起至
   111 年 02 月 10 日（星期四）23:59 止。
2. 報名資料包含姓名、地址、電話、畢業校系、畢業系所、e-mail…等。
3. **照片無法上傳送出者，可先暫時不用上傳，請直接把照片貼在印出的報名表上即可**。
4. **報名資格繳附文件，準備 2 份：一份給招生組審查資格用，一份給系所審查用。**

1. 持金融卡至金融機構自動提款機（ATM）繳費：**【持銀行金融卡者請選擇繳費；持郵局金融卡者請選擇跨行轉帳(含繳費)】**
2. 至全國第一商業銀行櫃檯繳款（免手續費）。
3. 繳費後可上網查詢繳費狀態，請妥善保管繳費收據。
   網址：**http://system8.ntunhs.edu.tw/estq/**

於111年02月10日（星期四）前（郵戳為憑）寄送至本校：11219北市北投區明德路365號。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111 學年度招生報名費繳費方式說明

一、 繳費期間：

111年01月03日（星期一）09:00起至111年02月10日（星期四）23:59止。

二、 考生若欲同時報考二個(含)乙上系所組，請於本校招生網站分別新增報名資料後，分別進行繳費，不得合併繳費。

三、 報名繳費方式：以下兩種方式請擇一繳費。

(一) 至金融機構自動提款機(ATM)轉帳

持具轉帳功能之金融卡至自動提款機(ATM)轉帳繳費(手續費依各金融機構規定)。繳費程序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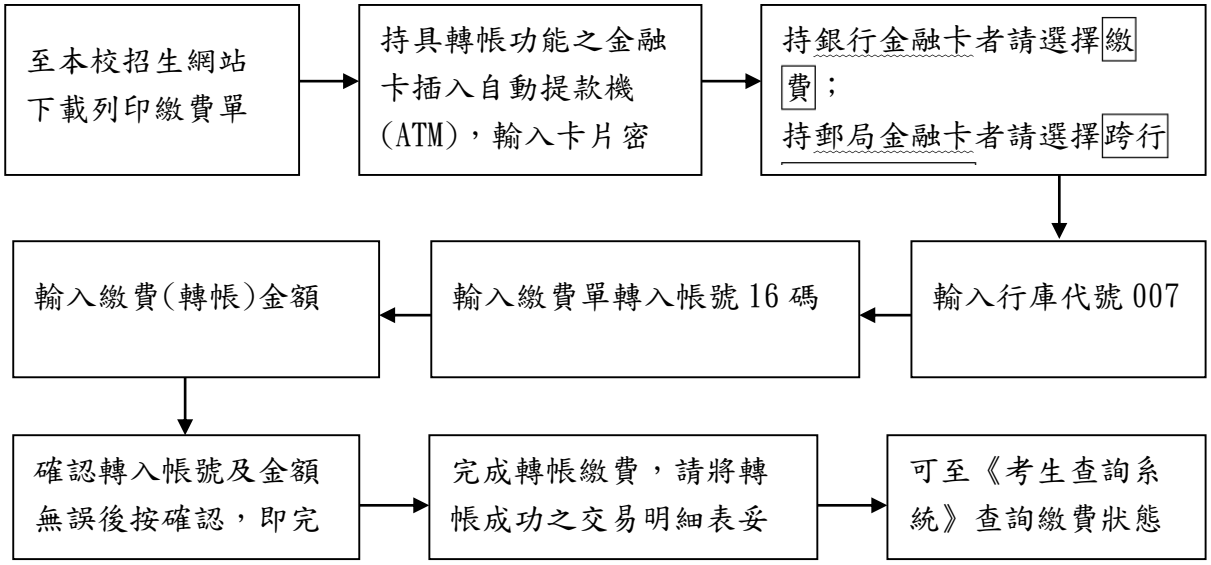

(二) 至第一銀行各分行臨櫃櫃臺繳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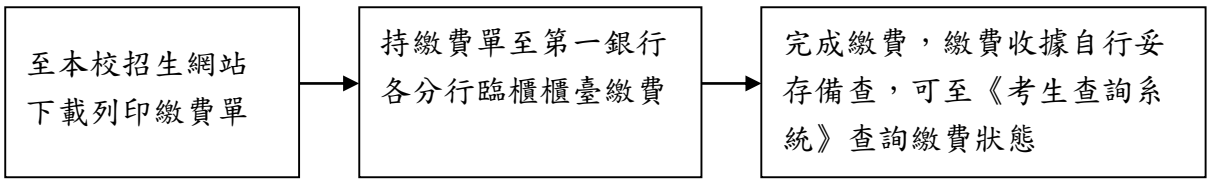

考生查詢系統：http://system8.ntunhs.edu.tw/estq/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111學年度

護理產學攜手合作計畫申請入學單獨招生簡章

～新主流菁英的知識寶庫—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Together we'll create your future.

目　　錄

壹、報考資格及相關規定.....1
貳、修業規定.....3
參、報名及繳件.....3
肆、退費辦理.....6
伍、成績計算方式.....6
陸、複查及申訴.....6
柒、錄取原則.....7
捌、放榜暨寄發報到或遞補登記通知書.....7
玖、報到及驗證（本人親自辦理或委託他人代辦均可）.....8
壹拾、其他.....9
壹拾壹、招生名額、報考資格、考試科目(配分)及繳交證件.....11
【附錄一】複查成績申請表.....12
【附錄二】申訴處理申請表.....13
【附錄三】產學攜手合作學生教育訓練契約.....14
【附錄四】任職單位主管薦送表.....16
【附錄五】排名百分比證明書.....17
【附錄六】五年內實習總心得.....18
【附錄七】退費申請表.....19
【附錄八】報名專用信封.....20
【附錄九】交通路線圖.....21
【附錄十】校區平面圖.....22

壹、 報考資格及相關規定

一、 **依據「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護理產學攜手合作計畫招生規定」訂定。**

二、 **本計畫合作五專學校與醫院所薦送當年度各校護理科應屆畢業生。**

三、 **非本計畫合作五專學校與醫院薦送者，請勿報名。**

四、 各項學歷（力）資格條件：

(一) 合作五專學校與醫院：

五專學校(七所)	醫院(七所)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	振興醫療財團法人振興醫院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
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天主教耕莘醫院
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馬偕紀念醫院
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	台北慈濟醫院
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國泰醫療財團法人國泰綜合醫院
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

(二) 本計畫合作之五專學校護理專科應屆畢業，且經由其合作之醫院提出推薦。

(三) **本計畫之合作醫院提出推薦非該院合作之五專學校護理專科應屆畢業生則不符報考資格。**

五、 報考注意事項：

(一) 僑生、港澳生、外籍學生、大陸地區學生除**已取得居留證外**，其餘不得報考本項招生考試。報考而獲錄取者，其入學後之學籍身分以一般生認定，入學就讀之簽證及居留相關事項請於報名前向有關單位查詢，註冊後如因居留問題無法就讀，由考生自行負責。

(二) 外國學生、僑生及香港、澳門地區居民報考及就讀事項須分別依「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等規定辦理。報考而獲錄取者，其入學後身份以一般生認定，入學就讀之簽證及居留相關事項請於報名前向有關單位查詢，錄取後如因居留問題無法就讀，責任由考生自負。

(三) 陸地區人民依「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規定，除另有規定外，不得報考本項考試。

(四) 考生報考資格學歷(力)之認定，以網路報名完成送出至本校報名系統之資料為準。**資格不符者，請勿報名。**

(五) 考生所繳交之各項證件，若經驗證有與網路輸入不符或有偽造、假借、塗改、矇混等不實情事者，即認定為不具備報考資格，其處理方式如下(考生自負法律責任)：

1. 在錄取後、未註冊前被察覺者，取消其錄取資格。
2. 註冊入學後被察覺者，開除其學籍，不退還已繳之註冊費用，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
3. 畢業後始被察覺，除依法追繳其學位證書外，並報請教育部公告撤銷畢業資格。

(六) **考生如因未完成報名程序、逾期寄達報名表件（含缺件）、資格不符等因素遭取消報名時，所繳報名費扣除行政費用300元後退還餘款。**除因前述原因外，報名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若已完成各該階段考試項目者，亦不得申請各該階段之報名費退費。申請退費者，請至本校報名網頁下載「退費申請表」填妥後黏貼繳費證明正本及存簿影本，於111年02月25日（星期五）前以掛號寄至「11219臺北市北投區明德路365號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護理產學攜手合作計畫招生委員會 收」申請退費，經查核無誤於扣除行政費用後退還餘款，逾期概不受理。

(七) **本校護理產學攜手合作計畫畢業證書(理學士學位)式樣與字樣均與大學二年制日間部相同。**

(八) **基於產業特性及本校各系學生均有實習課程，因此必需具有相當之視覺、聽覺功能，具口語表達力、溝通能力，需久站、運用肢體操作儀器、能迅速移動，具人際互動溝通協調能力、能控管自身情緒、具相當之抗壓能力；學生畢業後將進入醫院照顧病患。**

貳、修業規定

一、護理產學攜手專班修業年限不得少於三年，但得延長二年，其所修學分及應修科目總數依護理系規定，不得少於七十二學分。

二、修滿學則規定畢業應修學分數且必修科目學分成績及格，並符合本校畢業規定(含英語能力鑑定)者，授予學士學位。

三、學分學雜費為每學分學雜費973元。

參、報名及繳件

一、報名日期：

111年01月03日（星期一）09:00起至

111年02月10日（星期四）23:59止。

(考生請進入本校招生報名系統進行報名作業並下載列印報名表，再依各報考系所規定繳附證件齊全)

二、報名方式：

一律採**網路報名**，考生應於本校規定報名期限內，至國立臺北護理健護大學考生報名系統（**網址：https://system8.ntunhs.edu.tw/est/**）。

三、報名費：

(一) **報名費金額：400元整**

【中低收、低收入戶證明繳交方式：持各地政府所開具中低收、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影本，免繳報名費。】

(二) 繳費日期：

111年01月03日（星期一）09:00起至

111年02月10日（星期四）23:59止。

(三) 繳費方式：

請於網路報名表填寫後列印繳費單，並以下列方式於報名期限內繳交：

1. **持金融卡至金融機構自動提款機（ATM）繳費**：插入晶片金融卡→輸入密碼→選擇繳費→輸入行庫代號007→輸入繳費單轉入帳號16碼→輸入轉帳金額→確認轉入帳號及金額無誤後按確認，即完成。

【持銀行金融卡者請選擇繳費；持郵局金融卡者請選擇跨行轉帳(含繳

費)】

2. **至全國第一商業銀行櫃檯繳款（免手續費）。**

3. 繳費後可上網查詢繳費狀態，請妥善保管繳費收據。

考生查詢系統：http://system8.ntunhs.edu.tw/estq/

四、 繳交審查資料：

(一) 繳件日期與時間(限時掛號，以郵戳為憑)：

111年01月03日（星期一）09:00起至

111年02月10日（星期四）23:59止。

(二) 繳件方式：

1. 通訊郵寄：於111年02月10日（星期四）前之郵戳為憑（含02月10日），將各系所規定繳交之報名資格繳附文件與審查資料放入B4牛皮紙袋內，信封貼上「報名信封封面【附錄八】」，以限時掛號（郵戳為憑）郵寄至「11219 臺北市北投區明德路365號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護理產學攜手合作計畫招生委員會」收。

2. 現場繳件：111年01月03日（星期一）至111年02月10日（星期四）止每日09:00 至17:00（星期六、星期日及國定假日不收件），將各系所規定繳交之報名資格繳附文件與審查資料放入B4牛皮紙袋內，自行或委託他人至本校行政大樓二樓教務處註冊組。《註：現場繳件亦請列印「報名信封封面【附錄八】」黏貼於 B4 牛皮紙信封上。》

(三) **報名所繳之審查資料，概不退還。**

五、 注意事項：

(一) 僑生、港澳生、外籍學生、大陸地區學生除**已取得居留證外**，其餘不得報考本項招生考試。報考而獲錄取者，其入學後之學籍身分以一般生認定，入學就讀之簽證及居留相關事項請於報名前向有關單位查詢，註冊後如因居留問題無法就讀，由考生自行負責。

(二) 外國學生、僑生及香港、澳門地區居民報考及就讀事項須分別依「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等規定辦理。報考而獲錄取者，其入學後身份以一般生認定，入學就讀之簽證及居留相關事項請於報名前向有關單位查詢，錄取後如因居留問題無法就讀，責任由考生

自負。

(三) 陸地區人民依「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規定，除另有規定外，不得報考本項考試。

(四) **考生於報名截止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系所組別、身分別、選考科目，故輸入報名資料時請謹慎小心，並核對清楚無誤後再送出資料，以免權益受損。**

(五) 考生於報名表上輸入之電話號碼、通訊地址、E-mail帳號應清楚無誤，以免因無法連絡或投遞郵件而權益受損。為維護各考生權益，考生可於郵寄(寄)報名資料至本校後二星期內，主動上網查詢確認報名資料是否正確及學校是否已收到所寄(送)之報名資料。

(六) **書面報名資料若與網路報名資料不一致時，概以網路報名資料為準。**

(七) **考生報名時所繳驗證件等資料，若發現有重大違規事宜、冒名頂替、偽造、變造、假借、冒用、塗改或不合報考資格之情事者，以及不符報考資格者，一經發現查明，即取消其報名資格，考生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所組或退還報名費；若於註冊入學時繳驗之學歷(力)證件始發覺查明者，則取消其錄取資格不得入學；如於錄取入學後始發覺察明者，則開除學籍；如畢業後始發覺察明者，則依法追繳其獲學士學位證書並公告撤銷其所獲學位及專案報請教育部備查。**

(八) **本項考試期間如遇有重大天然災害或其他人力不可抗拒之情事，是否須延期舉行考試，本校將隨時把相關訊息公告於「本校招生資訊網」，屆時留意相關訊息，本校不再另行書面通知。必要時本校同時以手機簡訊通知考生，請考生於上網報名時務必填寫正確的手機號碼。**

(九) **考生報考所繳交之個人資料檔案，本校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範，為合理且必須之應用、查詢，如榜單公布…等事宜；並會將您的個人資料建置於招生系統，由各教學暨行政單位依權限管理及使用；在各項入學招生試務階段，如需以姓名公告(如錄取為正、備取生時..)，您的姓名將會出現於本校網頁上。**

(十) **請同學自行登錄系統確認，是否通過資格審查階段。**

肆、 退費辦理

一、 考生如**因資格不符（含表件不全）、逾期寄件等因素遭退件不得報考或**時，考生應自行負責，本校將以電話、簡訊或E-mail通知考生，並請考生依規定辦理退費。

二、 **考生已繳費但未於期限內寄出報名資料者**，請至網路簡章下載處下載「退費申請表【附錄七】」填寫並黏貼繳費收據（證明）(請附上所有繳費證明，以利查驗)及考生金融帳戶封面影本，於**111年02月25日（星期五）前郵戳為憑**，以掛號郵寄至「11219臺北市北投區明德路365號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護理產學攜手合作計畫招生委員會」收。

三、 **除因前述原因外，報名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四、 以上經查無誤，所繳報名費扣除郵資及行政費用 300 元後退還餘款。

伍、 成績計算方式

成績採計項目僅採「書面審查」，占 100%。書面審查成績之總分滿分為 100 分，成績計算至小數點第 2 位，第 3 位採四捨五入處理。

陸、 複查及申訴

一、 複查方式及時間

(一) 複查方式

考生對成績有疑義時， 請於規定期間內申請成績複查【附錄一】，逾期不予受理；凡委託他人或考生本人或家長來校查問者，本校概不受理。

(二) **複查日期：**

111年03月16日（星期三）至111年03月17日（星期四）15:00止。

(三) 複查費：每科新臺幣50元，請以購買郵政匯票（受款人：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方式繳費。

(四) 請先將複查成績申請表【附錄一】，併同郵政匯票，傳真至02-28229389，並來電確認是否收到。**紙本**複查成績申請表【附錄一】，併同郵政匯票，以限時掛號（郵戳為憑）郵寄至「11219臺北市北投區明德路365號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教務處註冊組」收。亦可於週一至週五09:00 至17:00 至本校教務處繳交，逾期概不受理。

(五) 複查僅就科目成績核計及漏閱辦理查核，不得要求重新評閱，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六) 原已錄取之考生經複查成績後，若總分低於錄取標準時，即取消其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七) 未錄取之考生，經複查結果其實際成績達錄取標準者，即予補錄取。

(八) 考生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

(九) 本校先以E-mail寄發複查結果通知單，之後再將正本以限時郵件寄發，請考生至個人電子郵件信箱收件查詢。

二、 申訴

(一) 考生對本校處理單獨招生之過程認為有不當並損及考生個人之權益者，得向本校護理產學攜手合作計畫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附錄二】。

(二) 申訴事項須在放榜後五天內，由考生本人以正式書面具名向本校護理產學攜手合作計畫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書，經申訴處理小組調查處理後函覆之。

柒、 錄取原則

招生委員會於放榜前決定各組最低錄取標準，以總成績排序，考生達最低錄取標準者，於招生名額內者為正取生，其餘為備取生。正取生報到後，遇缺額得以備取生遞補至原核定招生名額數為止。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雖有名額亦不予錄取。

捌、 放榜暨寄發報到或遞補登記通知書

一、 **榜單網路公告時間：111年03月18日（星期五）。**

二、 **除在網路公告榜單外，本校以限時信及E-mail個別寄發面試成績單及錄取通知，考生亦可進入『考生查詢系統』查詢個人成績及錄取情形。**

考生查詢系統：http://system8.ntunhs.edu.tw/estq/

三、 審查資料缺繳或零分、面試缺考或零分或未具面試資格者，不予錄取。

四、 招生錄取名額係包含於本校111學年度二年制進修部招生總名額之內。

五、 錄取名額為50名，實際錄取名額視考生成績而定，若未達最低錄取標準，雖有名額亦不予錄取。最低錄取標準由護理產學攜手合作計畫招生委員會決定之。

六、 **遞補作業至111年05月31日（星期二）截止，截止後雖有缺額亦不再辦理備取生遞補。**

如有錄取不足額，名額得流至非護理產學攜手專班。

玖、 報到及驗證（本人親自辦理或委託他人代辦均可）

一、 **正取生**：

(一) **報到通知**：**為了簡化入學新生入手續，並落實無紙化政策，本校僅在網路上公告榜單、寄E-mail錄取通知及郵寄新生錄取通知，同學們必須全部經由網路查詢、下載、列印及登錄資料，並請於各項作業規定期限之前完成所有手續。**

(二) **報到日期(限時掛號，以郵戳為憑)：**

111年03月18日（星期五）起至111年05月13日（星期五）止。

(三) 繳驗（交）證件：

請依報到通知書上通知為主，並備齊相關檢驗文件。	
報到所需必備證件	a. 錄取新生報到單(網路報到後下載列印) b.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c.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d. 產學攜手合作教育訓練契約(依各醫院與學校訂定為準範本可參考【附錄三】)** e. 學生證正反面影本(蓋有當學期註冊章) f. 畢業證書之影本，應屆畢業生請填「緩交畢業證書切結書」暫代 (※持境外學歷報考者，附上境外學歷相關業證資料)
視個人情況所需之證件	a. 同等學歷證件之影本 b. 護理專科證書(如修業證明、考試及格證書…等) c. 其他因身分所涉之相關法令所需繳交之資格證明(如現役軍人准考證明、僑生身分證明、退伍證明…等) d. 報考附加資格之規定證件(如學分證明書影本…等)

(四) 報到方式：

1. **於期限內，完成《線上報到》**

   報到網址：

   http://system8.ntunhs.edu.tw/myNTUNHS_student/Modules/Registration/LoginReg.aspx

2. **依據報到通知所列繳付文件，完成《紙本報到》**

   a. 通訊報到：於111年05月13日（星期五）前之郵戳為憑（含05月13日）將報到通知書上所列之繳附文件郵寄至（11219）臺北市北投區明德路

365號「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教務處註冊組」收。

b. 現場報到：111年03月18日（星期五）至111年05月13日（星期五）每日09:00 至17:00（星期六、星期日及國定假日不收件），自行或委託他人至本校行政大樓二樓教務處繳交相關報到證件。

(五) 報到時應依網路報名所登錄之報考資格繳驗證件。報考資格經查驗不符或繳驗之證件與網路報名填列之資料不符者，取消錄取資格。

(六) 逾期未報到或無法繳驗證件者，視為放棄錄取資格（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報到），其缺額由同系所組之備取生依序遞補。

二、 **備取生**：

(一) 正取生未依規定時間完成報到者，其缺額將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二) 遇有缺額，本校除於網路公告「正備取生報到一覽表」外，並將以電話、電子郵件或手機簡訊通知備取生遞補報到，請考生務必至本校招生資訊查詢。

(三) 遞補報到方式：請依本校所通知之遞補報到時間內，將備取生報到通知所列之繳附文件郵寄至（11219）臺北市北投區明德路365號「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教務處註冊組」收，或於遞補報到時間內每日09:00 至17:00（星期六、星期日及國定假日不收件），自行或委託他人至本校行政大樓二樓教務處繳交相關報到證件。

(四) 備取生報到時，應依網路報名所登錄之報考資格繳驗證件（與正取生之規定相同）。報考資格經查驗不符或繳驗之證件與網路報名填列之資料不符者，取消錄取資格。

(五) 逾期未報到或無法繳驗證件者，視為放棄入學資格。

三、 本項招生經錄取之考生於報到後，應依規定日期辦理註冊，逾期未註冊者依規定勒令退學。

四、 應屆畢業生錄取後，若未能於開學日（含）前繳交畢業證書者，依校規勒令退學。

五、 本簡章之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壹拾、 其他

一、 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法令規章處理之。

二、 已參加當學年度各種入學管道已獲錄取大學者，需繳交原錄取學校之放棄錄取資格聲明

書，始得報考本次招生入學，違者取消其錄取及入學資格。

三、 錄取生須依規定簽訂「**產學攜手合作教育訓練契約(依各醫院與學校訂定為準範本可參考【附錄三】)**」，以確保進修期間雙方之權利與義務。契約內容所載有關之權利義務及履約規則，由本校與合作廠商共同議定。如有違背契約者，得由本校召開護理產學攜手合作計畫招生委員會會議提供適當性之輔導措施。

四、 錄取生除須同時間就讀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進修部外，並須到簽約機構上班，並服務滿合約上簽定年限。

五、 本專班因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屬性，若就讀期間，有不可抗力的理由，無法繼續履約時，依各機構之聘僱合約書之規定辦理。

六、 **凡報名者，視同同意本招生簡章之規定**。

壹拾壹、 招生名額、報考資格、考試科目(配分)及繳交證件

※繳交資料不再歸還，需留存者，請以複本送件。

系　　所	**二年制進修部護理系(日間班)** **護理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專班**
名　　額	**50 名**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本計畫合作之五專學校與醫院所薦送當年度各校護理科應屆畢業生。** **(非本計畫合作五專學校與醫院薦送者，請勿報名)**
報名資格 繳附文件 **(2 份)**	**請將以下報名資格繳附文件依序裝訂成 2 冊**：1 份資格審查報名用，1 份系所書面審查用 1. 報名表 2.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3. 合作護理專科學校之學生證，1 式 2 份(**應屆畢業生，請檢附在學證明**)。 4. 合作醫院之單位主管薦送表，1 式 2 份【附錄四】。
書審資料 繳附文件 (無筆試)	1. 專科歷年成績單正本及在學成績之班級排名百分比【附錄五】。 2. 五年內實習總心得。【附錄六】 3. 自傳與讀書計畫(A4 格式，1000 字以內)。 4. 其他資料：如英文能力證明、專業訓練證明或證照、社團、幹部、獲獎等資料。 ＜以上繳交之各項資料以專科就讀期間為限，請勿檢附國中(含)以下資料，並需依序裝訂成冊，需留存者，請以複本送件＞
考科、配分 及注意事項	1. 資料審查(**111 年 02 月 10 日（星期四）前寄出**)。 2. 資料審查(給予總分)占總成績 100%。
備　　註	1. 上課地點：臺北市北投區明德路365號(校本部)。 2. 每週兩天全天上課及實習。
聯絡資訊	查詢電話：(02)28227101 分機 3231,3183,3111,3112,3110 本系網址：https://ntunhsson.ntunhs.edu.tw/bin/home.php?Lang=zh-tw

【附錄一】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111 學年度護理產學攜手合作計畫申請入學單獨招生
複查成績申請表

【以傳真方式申請複查】

准考證號：	報考所組別：	考生姓名：	
電子信箱：			
考生地址：□□□□□			
複查項目	複查科別	原始成績	複查後成績
	書　面　審　查		
複查結果：			

注意事項：

一、准考證號、姓名、收件地址及原始分數要填寫清楚正確，複查科別請畫ˇ表示。

二、複查費：每科新臺幣50元，請以購買郵政匯票（受款人：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方式繳費。

三、請先將複查成績申請表，併同郵政匯票，傳真至02-28229389，並應以電話02-28227101#2321,2322,2323,2325,2326,2317確認本校是否已收到傳真。

四、複查傳真送件應於**111年03月17日（星期四）15:00前**完成。

五、傳真後，請將複查成績申請表，併同郵政匯票，以限時掛號（郵戳為憑）郵寄至「11219臺北市北投區明德路365號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教務處註冊組」收。亦可於週一至週五09:00 至17:00 至本校教務處繳交，逾期概不受理。

六、本校收到傳真後，先以E-mail回覆，再將正本以限時郵件寄發。

【附錄二】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111 學年度護理產學攜手合作計畫申請入學單獨招生

申訴處理申請表

一、 為公平處理考生參與本校單獨招生所發生之糾紛，並確保考生合法權益，特訂定本辦法。

二、 考生對本校處理單獨招生之過程認為有不當並損及考生個人之權益者，得向本校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提出申訴。

三、 考生之申訴應在申訴事實發生起五日內提出，逾期本校不受理。

四、 申訴案件須填妥申請書(格式如附件)並以掛號郵寄方式提出，申請書應填註考生姓名、通訊處、聯絡電話、參加考試類別、准考證號碼、申訴之事實及希望獲得之補救並檢附有關之文件及證明。

五、 申訴書內容將請有關系所回覆或提本會開會討論，會議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事項之決議及評議結果，以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後行之。申訴評議結果由本會送達申訴人。

六、 本辦法經招生委員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護理產學攜手合作計畫申請入學單獨招生考生申訴書＞

准考證號碼		報考所組別	□專班	姓 名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申訴理由及事實(請檢附有關文件及證明)					
希望獲得之補救				申 訴 日 期	年 月 日

評 議 結 果 (由系所/委員會填寫)	

【附錄三】

產學攜手合作學生教育訓練契約(範本)

_____(學　　生) _____(以下稱甲方)

立契約書人__(合作醫院) _____(以下稱乙方)為甲方參加產學攜手合作計畫教育事宜

___(技專學校)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以下稱丙方)

依「勞動基準法」、「教育部補助及推動產學攜手合作實施計畫要點」及「技職校院辦理產學攜手合作專班注意事項」等相關規定，經三方協議訂定條款如下：

一、乙方同意為甲方教育訓練之產學合作機構，聘任甲方為_____(空白處應註明為「正式員工」或「技術生」)，並賦予甲方應有的權益。

二、教育訓練期間，自民國 **111 年 08 月 01 日起至民國 114 年 07 月 31 日**。

三、乙方同意依據相關法規及職場工作計畫安排實施，包括安排工作崗位、工作時段以進行各種技能訓練以培育甲方，並提供甲方崗位輪調訓練、職涯規劃及訓練參考手冊做為參與在職進修之依據，訓練內容包括：

（一）　（應明列訓練項目名稱及內容）

（二）　_____

（三）　_____

四、乙方同意依據相關法規支付甲方津貼，其內容如下：

（一）　薪資（或生活津貼)：_____元

（二）　獎助學金：_____元

（三）　其他：_____元（應明列項目名稱）

上項薪資（或生活津貼）並應視甲方在職進修績效及乙方營運狀況，逐年調升。

五、甲方在乙方機構參與教育訓練期間，乙方應依相關法規為甲方辦理勞工保險，並按規定負擔保險費。乙方應依據法規為甲方辦理全民健康保險相關事宜。

六、甲方於乙方在職進修訓練期間，應克盡善良員工職責，遵守乙方各項規章，忠勤服務，努力學習，如有不遵守乙方有關規章情節重大者，甲方依相關規定接受乙方議處。

七、乙方疏於履行本項義務致使甲方所生損失，應負賠償之責。

八、甲方於乙方在職進修訓練期間，訂約之一方如有違背契約義務情事者，另一方得經由丙方向「產學攜手合作委員會」提請召開會議請求仲裁。

九、本契約書自簽署完成之日起生效，至本合作計畫教育訓練結束，雙方終止合作契約後失其效力。

十、本契約未盡事宜，依「勞動基準法」、「教育部補助推動產學攜手合作實施計畫要點」及「技職校院辦理產學攜手合作專班注意事項」等相關規定辦理。

甲 方(學生)　　身分證字號：

姓　名：

地　址：

法定代理人：　　身分證字號：

姓　名：

地　址：

乙方 (合作醫院)

登記證字號：

負責人：

地　址：

丙 方(技專學校)

負責人：

校　名：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地　址：臺北市北投區明德路 365 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錄四】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111 學年度護理產學攜手合作計畫申請入學單獨招生
合作醫院主管推薦表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性　　別	
專科畢業學校		專科畢業日期	年　　月　　日
曾在本院實習科別及單位	醫院　　單位(病房)		
整體評估	☐ 極力推薦　☐ 推薦　☐ 勉予推薦　☐ 不推薦		
推薦內容概述			

茲同意本單位所屬＿＿＿＿＿＿＿＿（姓名），

報考貴校護理產學攜手合作計畫之護理產學專班。

此致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一、 本單位保證上表各欄所填均屬事實，如將來查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概無異議。

二、 本報考證明書僅供申請人報考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二年制護理產學攜手合作計畫之護理產學專班使用，不得作另外用途。

醫院護理部(科)主任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錄五】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111 學年度護理產學攜手合作計畫申請入學單獨招生

考生學業成績排名證明書

<table>
<tr><td>姓　名</td><td></td><td>學　　號</td><td></td><td>身 分 證 號 碼</td><td></td></tr>
<tr><td colspan="2">就讀學校</td><td colspan="4"></td></tr>
<tr><td colspan="2">就讀系組</td><td colspan="4"></td></tr>
<tr><td colspan="2">畢業年度</td><td colspan="4">_____年_____月</td></tr>
<tr><td colspan="2">學業成績總平均</td><td colspan="4">_____分</td></tr>
<tr><td colspan="2">全班人數</td><td colspan="2">_____人</td><td>名次</td><td>第_____名</td></tr>
<tr><td colspan="2">名次占百分比</td><td colspan="4">全 班 _____%</td></tr>
<tr><td colspan="6">此　致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專科學校教務處章戳：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td></tr>
</table>

※ 若原就讀學校之**歷年成績單已含排名**者，不需檢附此表格。

※ 若原就讀學校**有自訂格式之班級排序之證明**者，不需檢附此表格。

※ 若原就讀學校**無自訂格式之班級排序之證明**者，需檢附此表格。

※ 本表務請填寫，並請原就讀學校教務處權責單位加蓋章戳。

【附錄六】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111 學年度護理產學攜手合作計畫申請入學單獨招生

五年內實習總心得：

（以 2000 字為限，可含在 5 年內實習最深刻的經驗對您的影響，以及自我專業的體悟與成長。請用 14 號字，單行間距，標楷體。請勿檢附實習作業及個案報告。）

【附錄七】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111 學年度護理產學攜手合作計畫申請入學單獨招生
退費申請表

<table>
<tr><td>准考證號碼</td><td colspan="2"></td><td>報 考 所 組</td><td colspan="2"></td></tr>
<tr><td>姓　　名</td><td colspan="2"></td><td>身分證字號</td><td colspan="2"></td></tr>
<tr><td>聯 絡 電 話</td><td colspan="2"></td><td>電 子 信 箱</td><td colspan="2"></td></tr>
<tr><td>聯 絡 地 址</td><td colspan="5"></td></tr>
<tr><td>連 絡 電 話</td><td colspan="5">電話：　　手機：</td></tr>
<tr><td>退 費 原 因</td><td colspan="5">□未完成報名手續(未於期限內寄繳審查文件)
□經招生系所通知為資格不符合</td></tr>
<tr><td rowspan="4">退費轉帳帳號</td><td>銀行</td><td colspan="2">銀行
分行</td><td>帳　　號</td><td>戶　　名(限考生本人)</td></tr>
<tr><td></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郵局</td><td colspan="2">局　　號</td><td>帳　　號</td><td>戶　　名(限考生本人)</td></tr>
<tr><td></td><td colspan="2"></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應附證件
(不予退還)</td><td colspan="4">1. 繳費收據正本(ATM 交易明細表或臨櫃繳費收據聯)。
2.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3. 退費帳號存摺正面影本。</td></tr>
<tr><td colspan="2">審 核
(考生勿填)</td><td colspan="4">招生委員會章戳：</td></tr>
<tr><td colspan="2">備 註</td><td colspan="4">1. 考生報名手續完成後，所繳報名費一律不予退還。「已繳交報名費」且「未完成報名手續」或「經招生單位審查為資格不符者」可申請退費。退費金額為：100 元。
2. 請填妥本申請表並貼足郵資連同應附證件，於111年02月25日（星期五）前(以中華郵政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掛號郵寄至「11219臺北市北投區明德路365號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護理產學攜手合作計畫招生委員會」收。
3. 證件不齊或逾期申請者，一概不予受理。
4. 如有疑問，請電洽02-28227101#2321,2322,2323,2325,2326,2317。</td></tr>
</table>

【附錄八】

（請自行下載並黏貼於 B4 格式信封袋上）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護理產學攜手合作計畫申請入學單獨招生
報名專用信封

※內附：（**報名資格文件**與**資料審查文件**請『分開裝訂』，並於規定期限內寄件繳交）

報名資格文件（2 份）

1. □報名表（請上網報名填寫列印）、
2. □合作護理專科學校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3.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4. □任職單位主管薦送表

資料審查文件

1. □專科學校歷年成績單及在學成績之班級排名百分比、
2. □五年內實習總心得、
3. □自傳、
4. □其他資料審查文件等（※請參閱簡章，並依各系所需求繳附）

※請以快遞或限時掛號寄件。

寄交：

11219
台北市北投區明德路 365 號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護理產學攜手合作計畫招生委員會 收

請貼限時掛號郵資

姓名：

報名：護理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專班

地址：

聯絡電話：

手機：

【附錄九】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交通路線圖

本校地址：11219 台北市北投區明德路 365 號

捷　　運：搭【淡水線 石牌捷運站一號出口】 右轉過馬路→順石牌路二段往台北榮總直走 約莫 8-10 分鐘路程

公　　車：【台北榮總站】**128,216 區,223,224,277,285,288,290,508,508 區,535, 536,601,602,606,645,645 副,646,665,902,紅 12,紅 19,景美-榮總(快)** 均可乘

國光客運：基隆－石牌－國立護院 路線

開車路線：1.國道一號（中山高）→由重慶北路交流道下（往士林方向），過百齡橋→（左轉）承德路五、六、七段→（右轉）石牌路一、二段 直走→ 左為台北榮民總醫院　右為正對面為本校後門

2.國道一號（中山高）→由重慶北路交流道下（往士林方向），過百齡橋→（左轉）承德路五、六、七段→（右轉）石牌路一、二段→(右轉) 石牌路二段 90 巷 直走→(左轉) 明德路直走 可至本校正門

《本校不提供停車位，附近有收費停車場。請大家多利用大眾運輸工具。》

【附錄十】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校區平面圖